

偷天換日的出版物



主編先生好！

現在出版商的權力最大，他們幾乎是要怎樣宣傳就怎樣宣傳，任意變換書名和編著人姓名，割裂、拼湊、刪改內容也不必顧慮法律問題。例如翻印碑帖者，他們將摹刻的法帖弄成白地黑字，大模大樣說那是王羲之真跡。明明非從原帖放大，却硬要說是，又不能否認確有些不同。見碑文漫漶，不惜塗粉、塗墨欺騙購帖人，似乎這個年頭兒誰誠實誰就是傻瓜。

「書評書目」第八十四期有篇林慶彰先生「一本偽書——談朱自清的『語文通論』」的文章，把今日形形色色的偽書面目揭示了一角。記得很久之前貴刊某期曾發表過一篇性質相近的文字，指出某些書經人易名印行。但對愛書人來說，此項資料終嫌不足，因為任憑你怎麼小心也會買到動了手腳的書。例如翻印的外文辭典，廣告上說是一九八〇年版，打開寄來的書一看，年次阿拉伯字塗改的痕跡顯然。而考據一部偽書的來龍去脈很不簡單，但保持警覺隨時留意疑點，則不太難。下面是個人的一些經驗——

偽書和改名換作者的書經重新排版的幾乎沒有（除非膽大包天者以「海內孤本」作剽竊的勾當），由於能省就省才是生意經。此類書多半有些模糊，書名頁上是否印著「臺×版」倒不一定。例如若干年前南部某書局翻印一本香港出版的英漢辭典，編訂者是某某書局編輯部，結果裏面連匪偽的國號也收了進去。

改名換作者的出版物，變換得最多的是書名和著作人姓名，此點有時只要稍微翻翻就會看出馬脚。例如有本封面上的名字叫「修辭學研究」的書，共收書三種。第一種叫「修辭學講話」，扉頁上又印成「修辭學講學」。第二種「中國修辭學」，著者「佚名」。著者會佚名，確實算得奇譚，不過比那些隨便改個

名字的似勝一籌。正文中「按」字下每每空三個字，大概是著者的名字。第三種「國文文法研究」，例言上有這樣一句話：「本書每章選材舉例，一以簡要為主，利用解剖之方式，故名爲『國文文法研究』。」「簡要」和「解剖之方式」，與書名上的「研究」二字並不合轍呀。叫「簡明國文文法」，始與「故名」二字配合得天衣無縫。倘若這就是原來的書名，保留着有什麼關係呢？

商務印書館有本「新著國語文法」，改成「訂正本國語文法」。周氏「中國小說史畧」是一字未易。馳名世界的大書店隨便改動著作人姓名，恐怕不是很光彩的作法。例如剛提過的黎錦熙「新著國語文法」，商務把他的名字改成黎熙，何不改為黎氏「新著國語文法」？或者跟何容先生學，改成黎邵西「新著國語文法」就更好。

書頁上如果每頁或隔頁印上書名，改起來麻煩，出版社通常不加更動，但也有從頭改到底的。只是爲了省錢，大都找幾個鉛字來，像蓋圖章一般蓋些條子貼上，故爾很少不是東倒西歪的。

有些改名換作者的書將原有的彩色版易爲單色。有些英中對照的世界文學名著翻印時去掉生字注釋。還有些更改出版日期，不知不覺掛了「幌子」。例如「漢語文言語法綱要」的修訂本說明上印了這樣一句：「一、這本書……，出版於民國五七年五月。（下空九字）」而「臺一版」的日期是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。連弄假都不細心些兒！

四五十年前的出版物真通通值得翻印麼？

希望「書評書目」經常發表此類文章，能推出專題更佳。因爲今日有不少出版商學會了偷天換日的伎倆，他們單顧自己撈鈔票，學子很難不受矇騙而認假作真，一旦在論文什麼的作品中引用，總是不大適宜的。

祝

春安

一箇愛書人 敬上

六九、四、五